

# G577 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

##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6 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环保厅网站及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伊犁州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上进行二次公示，由于项目涉及保护区等相关内容暂停审批，因此本次重新启动后，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eygs/286196/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XINJIANG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首页 | 走进环保 | 环境质量 | 应急防治 | 生态保护 | 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政务互动 | 监督执法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中心 > 环评项目公示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管理规定(试行)》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来源：作者：时间：2017年01月24日 点击量：101

2017年5月，伊犁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我局主管的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我局现对该工程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1.工程名称：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

2.地理位置：本工程行政区划属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管辖的精河县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管辖的伊宁县、尼勒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协会介绍 | 服务中心 | 政策法规 | 会员风采 | 信息公开 | 人才交流平台 | 招人信息 | 捐款 | 登录

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17年01月12日 | 浏览次数：新疆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 张任鹏 | 版次：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6月，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由于涉及保护区问题工程环评暂停。目前，根据调整后的内容天合公司已完成了《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eiyz.cn/thread-1023-1-1.html>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建设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表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在项目沿线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

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0.1.23

王海昌 1.19